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物理光学仪器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066022P32186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物理光学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Z066022P32186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物理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252万元

1.4 最高限价：252万元

1.5 项目概况：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拟采购共焦显微拉曼光谱系统设备，主要用于实验室能力提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和科研需求，投标人须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质保期	溯源
1	物理光学仪器	共焦显微拉曼光谱系统	1	套	是	自验收合格起3年	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项目标的行业类别：专业仪器仪表制造。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 (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 (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 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 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 时到 5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 (如允许) 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 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座 11 层 1 号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伍份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一般为 PDF 格式**正本盖章扫描件**、U 盘形式 (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4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应当保持一致。

4.4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5 开标地点：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座 11 层 1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联系人：周婧洁

电话：025-8673558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0 号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希稳

联系电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联系传真：025-83301003

邮箱：wangxw@jcec.cn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2 室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希稳

电 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 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格式见附件**)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 (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如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 ;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8)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 (10)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9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人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供应商不足标包要求中标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能力 (46) 分	对产品选型、规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材质选用、制造工艺水平等进行评审。 选型、规格高、设计方案清楚合理可操作性强、材质选用、制造工艺水平高，得 6 分； 选型、规格较高、设计方案较清楚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材质选用、制造工艺水平较高，得 4 分； 选型、规格一般、设计方案基本清楚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材质选用、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得 2 分； 选型、规格差、设计方案不清楚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材质选用、制造工艺水平差，得 0 分。	6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项有一项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扣完为止；	40
3	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3 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培训方案及计划清楚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培训方案及计划基本清楚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培训方案及计划不清楚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5
4	业绩 (4) 分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5	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6	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4
7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响应性好得2分,响应性一般得1分,响应程度差得0分。	2
*		合计	100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设备清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采购设备数量和技术要求：

（一）共焦显微拉曼光谱系统 1 套

1、设备原理：

共焦显微拉曼光谱系统，该设备有激光器，显微镜，XYZ 自动位移台，光谱仪，CCD 等构成。通过激光与样品相互作用，激光频率会发生改变，而该频率改变包含材料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从而可以通过该频率的位移信息得出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从而对材料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2、设备用途：

共焦显微拉曼光谱系统，用于对石墨烯材料和碳材料，碳管的层数，缺陷进行表征。

3、技术依据：JJF1544-2015《拉曼光谱仪校准规范》

4、采购设备数量和技术要求

共焦显微拉曼光谱系统 1 套

技术指标不低于以下要求：

4.1、自动化设计

★4.1.1、光路自动校正，内含多个压电陶瓷控制反射镜和位置传感器，可以 10s 内自动校正光路。

★4.1.2、提供含标准硅片的校准物镜镜头。

4.1.3、采用新型介质膜反射镜，全光谱段反射效率高于 97%。

4.1.4、支持化学计量学分析，包括 PCA, MCR, HCA, DCA 等。

4.1.5 液体样品池，用标准比色皿进行液体样品定性定量分析测试。

4.2、大面积高精度扫描平台成像。

4.2.1、平台平移范围：X \geq 75mm，Y \geq 50mm，Z \geq 20mm。

★4.2.2、设备内置恒温系统，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性。

4.2.3、闭环反馈，内置编码器，编码器精度 \leq 50nm。

- 4.2.4、自动定位测量点和进行光谱成像。
- 4.2.5、平台扫描空间分辨率横向 $\leq 0.3 \mu\text{m}$ ，最高可好于 250nm。
- 4.3、实时自动聚焦
 - 4.3.1、软件控制开关自动聚焦模式。
 - 4.3.2、根据白光像和拉曼光谱进行反馈实时聚焦。
 - 4.3.3、软件选择逐点自动聚焦，光谱成像前聚焦等控制选项。
- 4.4、三维粗糙表面形貌像
 - 4.4.1、通过白光像，快速逐层聚焦。
 - 4.4.2、软件自动进行三维重构，绘制样品表面三维形貌图。
 - 4.4.3、自动记录不同样品点三维坐标。
- 4.5、三维成像模块
 - 4.5.1、三维方式显示二维图像，包括对图像进行旋转、放大、照明及色阶调整等。
 - 4.5.2、三维逐层扫描成像，切片三维重构。
 - 4.5.3、三维方式显示 XYZ 三维体成像，包括对图像进行旋转、放大、滤色、透明度调节及截面显示等。
- 4.6、不规则表面拉曼光谱成像
 - 4.6.1、大范围预扫描，最大扫描范围 $\geq 75 \times 50\text{mm}$ 。
 - 4.6.2、自动追踪样品表面三维坐标。
 - 4.6.3、软件自动绘制三维拉曼光谱成像。
- 4.7、仪器全自动化操作：
 - 4.7.1、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激发波长，包括激光光路，共焦光路，拉曼光路。
 - ★4.7.2、软件控制切换 ≥ 4 块光栅。
 - 4.7.3、软件控制切换白光照明和拉曼测量。
 - 4.7.4、软件控制一键式荧光背景校正。
 - 4.7.5 颗粒物自动识别测量附件，能够完成对颗粒物的自动个数、形状、大小的自动分析测量研究。
- 4.8、激光器、光学元件及滤光片
 - 4.8.1、532nm 固体激光器，TEM₀₀ 高斯分布点光源，激光输出功率 $\geq 100\text{mW}$ 。
 - 4.8.2、532nm 带通滤光片和 Edge 滤光片，低波数 $\leq 30 \text{ cm}^{-1}$ 。
 - 4.8.3、638nm 固体激光器，TEM₀₀ 高斯分布点光源，激光输出功率 $\geq 30\text{mW}$ 。

- 4.8.4、638nm 带通滤光片和 Edge 滤光片，低波数 $\leq 30\text{ cm}^{-1}$ 。
- 4.8.5、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激光器引入显微镜。
- 4.8.6、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滤光片。
- 4.8.7、软件自动调节 Edge 滤光片角度。
- 4.8.8 超低波数附件，532nm 可以实现 10cm^{-1} 的超低波数测量，可以实现正反斯托克斯测量。
- 4.9、研究级开放式显微镜
- 4.9.1、高稳定性研究级开放式显微镜，Z 方向调节通过镜头移动完成。
- 4.9.2、调节物镜聚焦，自动聚焦范围 $\geq 20\text{mm}$ 。
- 4.9.3、高清摄像头配置（ ≥ 500 万像素）。
- 4.9.4、反射及透射科勒照明。
- 4.9.5、反射和透射暗场照明。
- 4.9.6、自动白光照明和拉曼测量切换。
- 4.9.7、明暗场物镜：5X（ $\text{NA} \geq 0.15$ ， $\text{WD} \geq 23\text{ mm}$ ），10X（ $\text{NA} \geq 0.3$ ， $\text{WD} \geq 17\text{ mm}$ ），100X（ $\text{NA} \geq 0.9$ ， $\text{WD} \geq 1\text{ mm}$ ），长焦 50X（ $\text{NA} \geq 0.6$ ， $\text{WD} \geq 11\text{ mm}$ ）。
- ★4.9.8 物镜镜头含 NFC 模块，具有软件自动识别物镜镜头功能。
- 4.9.9、Class1 激光安全门，无需暗室环境。
- 4.10、共焦光路
- 4.10.1、采用机械针孔共聚焦技术，软件自动控制针孔尺寸，三维空间滤波。
- ★4.10.2、内置 ≥ 1 个真实存在的机械共焦针孔，非光纤和狭缝虚拟，针孔 0-500um 连续可调。
- 4.10.3、采用消色差共焦光路，无透镜，以保证全光谱范围无色差。
- 4.11、光谱仪
- 4.11.1、光谱分辨率： $\leq 0.4\text{cm}^{-1}$ （氖灯线半高宽），测试方法：采用 ≤ 2400 刻线光栅，测量氖灯线 585nm 半高宽 $\leq 0.4\text{cm}^{-1}$ 。
- 4.11.2、灵敏度：硅三阶峰的信噪比 $\geq 40:1$ ，并能观察到四阶峰。测试方法：采用 532nm 激发，积分时间 ≤ 100 秒，重复次数： ≤ 3 次， $\leq 100\text{X}$ 物镜。
- 4.11.3、光谱重复性： $\leq \pm 0.03\text{cm}^{-1}$ ，测试方法：采用 532nm 激发，测量硅 520cm^{-1} 拉曼峰，测量 ≥ 10 次。
- 4.11.4、同时内置 ≥ 4 块光栅：包括但不限于 2400 gr/mm, 1800gr/mm, 1200gr/mm, 600gr/mm，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 4.11.5、所有光栅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4.11.6、光谱仪焦长 $\geq 320\text{mm}$ 。

4.12、光谱采集模式：

4.12.1、包括 ≥ 4 种光谱采集模式，包括单窗口采集模式，多窗口连续采集模式，多窗口断续采集模式，连续扫描模式（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4.12.2、全光谱（ $100\sim 4000\text{cm}^{-1}$ ）采集时间最快 $\leq 0.01\text{s}$ 。

4.12.3、多窗口无缝接谱，无接谱痕迹，软件调节交叠宽度。

4.12.4、多窗口断续采集，软件选择分段范围，每段可自定义积分时间。

4.12.5、软件选择每个样品测量模式，包括单光谱，平均光谱等。

4.12.6 提供易成像 workflow，方便迅速实现高质量成像。

4.12.7 提供智能软件成像功能。

4.13、高级数据库软件

4.13.1、检索纯净物和混合物。

4.13.2、支持指认官能团。

4.13.3、支持自建光谱库。

4.14、工作站及软件包：

4.14.1、工作站（1台）：配置不低于 i7 中央处理器，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2T 机械硬盘，16X 刻录机，27 英寸显示器（4K 超高清），Windows10 操作系统。

4.14.2、软件：包括仪器控制软件 1 套，离线数据处理软件 5 套。

4.14.3 提供气浮光学平台 $2.4*4.5\text{m}$ 和 3000VA UPS。

4.15 配置清单：

共焦显微拉曼光谱系统 1 套

备注：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三、其他要求:

3.1、设备为现场交货价，报价包括详细设备、零部件技术参数及报价明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人员代培训）、设备溯源费用。

3.2、原厂合格证；

4、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1、国家相关品质证书。

4.2、设备实物图、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

四、服务要求:

★1、质保：从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免费质保。

2、售后：

（1）质保期内：实行“三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2）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如检定规程发生变更，免费升级检定软件。

（3）供应商须在接到报障信息后，2小时内回应，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在24小时内上门调试维修排故。

3、免费培训：供应商组织设备制造商原厂技术人员免费在采购人现场对采购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4、后续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免收上门费和人工费。

五、质量证明文件

1、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或原厂授权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型号的专项授权书。

2、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官方技术资料作证明材料，带“★”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所有技术要求必须在证明材料中有体现，无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均视为不响应。

六、交付使用时间: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送货地点：由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指定，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溯源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

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七、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付 7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 30%。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买方：（采购人）

卖方：

采购代理机构：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月 日组织了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4、收货人：

5、交货地点：由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指定，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计量溯源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付 7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 30%。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限见招标设备清单。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

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6、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卖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小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须明确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附件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六、其他